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8〕25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0日

安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6号）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放管服”改革深入进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对电子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为目标，坚持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五统一”原则，依托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建设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政务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消除数据孤岛，全面提升我市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整合范围。纳入整合共享范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

系统。

（三）工作目标。2018年8月31日前，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有效整合，数量大幅压缩；各级、各部门统一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政务大数据平台，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人口、法人、证照等基础信息率先实现共享。

2018年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政府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基本完成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交换；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

1.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专项审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开展自查，全面厘清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形成自查报告，同时提出本部门清理整合和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

2018年4月15日前，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专项审计，全面摸清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形成审计报告。

市审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

单位分别负责。

2. 清除“僵尸”政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清理。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3. 加快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清单，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原则上以单个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必须整合。2018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本辖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市政府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使其具备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条件。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二）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

1. 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对市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2018年7月31日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驻安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各县（市、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覆盖本级和所辖区域所有政务部门。

2018年8月31日前，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目前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完成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有关驻安单位分别负责。

2. 加快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建设完成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市、县、乡三级网络互联的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市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工作，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2018年7月31日前，市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标准规范完成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工作，凡须接入而未接入的，市财政不予安排后期运维经费。

2018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标准规范全部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3.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普查，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构建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提供支撑。

2018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制定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和审核录入，梳理信息资源，摸清数据底数，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提出对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

2018年6月30日前，建立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动态管理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4. 认真执行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工作。

市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5.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2018年5月31日前，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投资、价格、自然人（包括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包括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电力、空间地理、交通、旅游、公积金等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根据业务办理需求，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共享交换。

2018年6月30日前，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建成全市政务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门户网站；依托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2018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按需共享。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编办、旅游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项目管理和安全保障。

1. 优化建设模式。推动电子政务项目投资、运维和建设模式改革，实行项目分类管理，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2018年4月30日前，根据《河南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完善政府购买云服务的相关政策。（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负责）

2. 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安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核办法（试行）》，所有使用市级预算资金建设、运维和购买服务的电子政务项目，均需通过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核，不拨付建设、运维和购买服务经费。（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负责）

3.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市电子政务网络、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机制，开

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加强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开展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信息中心等单位参加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在工作层面、操作层面、执行层面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二）明确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层层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督导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强考核评价。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从2018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向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报送当月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包括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共享信息数、协同应用数、系统联通率、重点任务进展、应用实效等。

（四）加强督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督查工作组，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进展快、成效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符合共

建共享要求的已建设项目，视情况不再安排后续建设和运维经费。

（五）强化技术支撑。市信息中心要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网络接入、系统整合、目录编制和数据对接的技术支撑，组织做好技术、标准培训等工作。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 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一、市政府各部门责任（7 项）

市政府各部门作为市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主体责任部门，要确保按时完成“自查、编目、清理、整合、接入、共享、协同”等 7 个方面工作。

（一）自查。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自查，结合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摸清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底数。

（二）编目。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明确能共享的数据清单、能接入统一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

（三）清理。对本部门存在的“僵尸”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清理，停止其系统服务，回收或报废相关硬件资源。

（四）整合。部门原则上要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要杜绝以单个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

（五）接入。将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六）共享。依据共享数据清单，实现清单内的数据资源都能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共享。

（七）协同。按照协同治理和政务服务需求，列出跨部门协同应用的数据共享需求，并以此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二、各县（市、区）政府责任（8项）

各县（市、区）政府除参照市政府各部门的7项责任外，还要明确本级牵头单位，负责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与市级平台的对接工作。

三、平台建设单位责任（4项）

（一）标准规范。市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省标准规范完成信息系统接入工作。

（二）平台功能。确保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

（三）网站建设。正式开通上线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门户网站，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上线运行。

（四）技术支撑。市信息中心组建专门技术支撑团队，及时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

主办：市信息中心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